

关于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07284** 号

目 录

关于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

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07284 号

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丰股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绿丰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743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并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绿丰股份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绿丰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绿丰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绿丰股份实施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绿丰股份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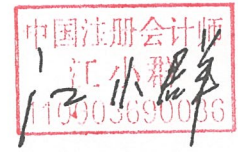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绿丰股份 202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5日

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罗玉媚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10,000.00		个人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0,000.00			10,000.00			

本表已于2023年4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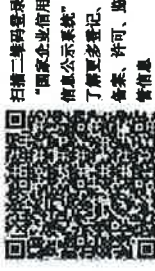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税务咨询、资产评估、验资、清算、合并、分立、收购、兼并、重组、改制、分立、咨询、代账、代理记账、会计服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附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1

年12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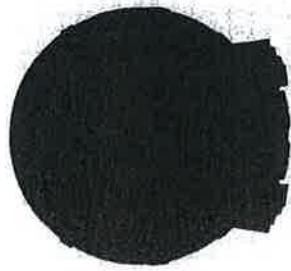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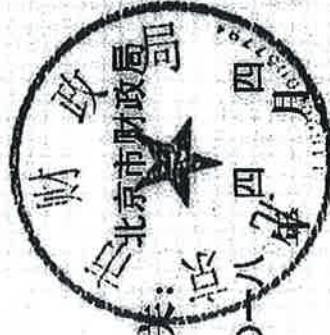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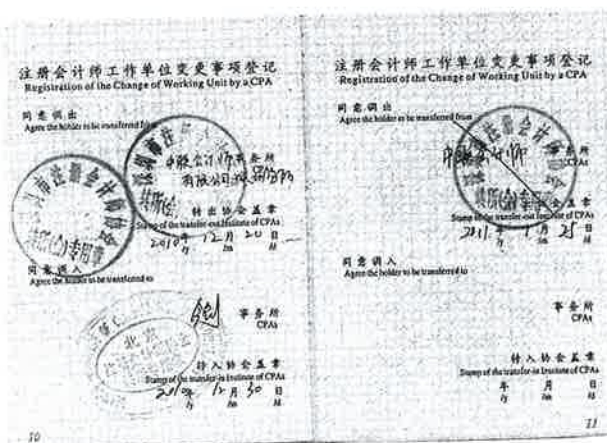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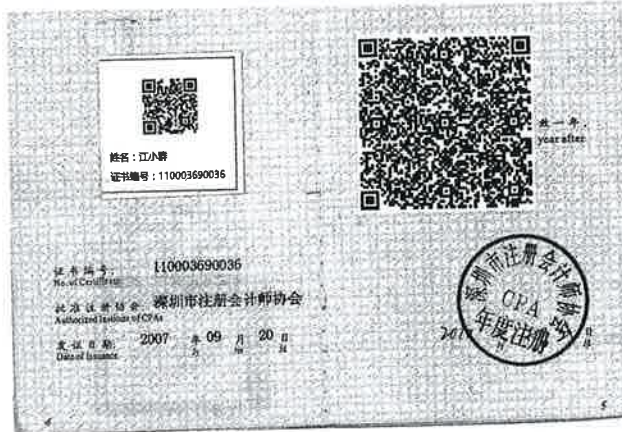
原件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姓名: 姜顺朝
 Full name: 姜顺朝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3-27
 Date of birth: 1965-03-27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001650327771
 Identity card No.: 420001650327771



证书编号: 11000068296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68296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年 07月 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 07月 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姜顺朝
 证书编号: 110000682965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此 renewal.



年 月 日



2016



2014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一、此证书仅限执行业务, 不得转借、涂改、伪造。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应在法定业务范围内, 应持本证书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挂失,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